

檔案編號：FH CR 1/3231/0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2. 當局一直進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會實施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c) 賦權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以及
- (d)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3. 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在奶類及奶類產品發現三聚氰胺，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

4. 其後，當局繼續着手制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建議，並委託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條例草案的要點

5. 條例草案的要點現概述於下文各段。

(A) 「食物」的定義

6. 條例草案內「食物」一詞的定義會參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有關「食物」的定義而擬定。不過，現行第132章對「食物」所下的定義並不包括我們認為應受到規管的活水產¹及食用冰²。因此，新的條例草案明文訂定活水產³及擬供人食用的冰應列作「食物」，使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適用於這些食物類別。

¹ 活介貝類水產動物除外，這已包括在第132章現行「食物」的定義內。

² 根據第132章，「食物」不包括水，但包括汽水、蒸餾水、天然泉水及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出售供人飲用的水。

³ 水產將界定為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7. 爲了令現行第 132 章內的食物安全措施亦適用於這些食物類別，並爲求一致，第 132 章及條例草案內有關「食物」的定義必須是相同的。我們會對第 132 章內「食物」一詞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律政司已詳細審核這些修訂，並信納與條例草案所載的定義一致。

(B)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8. 大部分海外主管當局已設有某種形式的安排，要求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他們登記或申領牌照。以香港的情況來說，這項措施更加重要，因爲香港的食物約 90% 是進口的。因此，條例草案會包括強制條文，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程序(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進行)方便簡單，只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所需資料包括食物商詳情、聯絡資料，以及進口或分銷的食物類別。有關的二級制食物分類系統(即主要食物類別，例如穀類及穀物製品；以及食物分類，例如麵食製品／麵條 – 但無須說明麵條種類)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2，這個分類系統是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即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安全通用標準)制訂的。

9. 登記制度有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辨識和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

10. 根據條例草案，「食物進口商」指其經營的業務是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或安排以該等方式將任何食物運入香港⁴。「食物分銷商」指其經營的業務的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人。食物零售商如主要業務並非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則無須登記。

⁴ 如有關食物純粹在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登記規定並不適用。同樣，這項規定亦不適用於以個人行李把食物帶進香港作非商業用途的真正旅客。

11. 養魚戶、菜農等漁農產品生產商如分銷其產品，便符合「食物分銷商」的定義，因此亦須登記。同理，食物製造商如分銷其產品，也須登記。

12. 對於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例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下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由於當局已擁有他們的資料，因此會豁免他們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措施。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食環署署長向有關發牌當局索取已根據相關條例領有牌照或登記的人士的資料。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發牌當局必須遵從食環署署長的要求。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以及有關發牌當局的名單，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

13.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為三年，其後可予續期。此舉可確保資料庫有最新的資料。登記費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三年期的登記及續期費用分別為 195 元及 180 元。

14. 如食環署署長信納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在過去 12 個月重複違反條例草案，可拒絕登記／續期申請或撤銷登記。這項規定可有效促使食物商遵守法例。

15.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可就食環署署長在有關登記制度下的決定提出上訴。任何人如因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知悉有關決定後 28 日內，向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除非食環署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提出上訴不會令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暫緩執行。

16. 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登記規定，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這與第 132 章第 54 條就出售不宜供人食用食物所訂罰則或《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就未領有由食環署署長發出的牌照而經營某類食物業所訂罰則是一致的。

(C) 備存紀錄的規定

17. 單憑登記制度並不足以保證能夠追查食物來源，特別是那些涉及多於一個分銷商的食物供應鏈。為了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我們亦需規定食物商備存食物進出的紀錄。

18. 條例草案會訂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食環署署長將會獲賦權查閱食物商備存的紀錄。

19. 有關須就每項交易備存的紀錄，並無指定格式，但有關紀錄須包括—

- (a) 交易日期；
- (b) 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從哪裏進口(只限進口食物)；
- (d)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士(即買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以及
- (e) 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

漁民如把捕撈漁穫分銷，須備存漁穫的紀錄，包括捕撈漁穫的日期／期間，漁穫的常用名稱和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穫的地區。我們會向食物商提供紀錄範本，以作參考。

20. 活水產以及保質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如新鮮肉類)的捕撈或交易紀錄須備存三個月，至於保質期超過三個月的食物(如罐頭食物)，有關紀錄則須備存 24 個月。食環署署長將根據

條例草案發出實務守則，列明應就不同食物類別備存的紀錄期間，以作一般參考。

21. 有關備存食物供應紀錄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向最終消費者的零售供應，因為此舉不切實際，並會對業界和消費者帶來沉重負擔。

22. 我們注意到某些食物零售商或會向另一食物零售商出售食物以供轉售之用(例如食肆向超級市場購買減價的食物)。這些交易將會被視作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亦即須按法例規定備存供應紀錄。我們明白食物零售商分辨商業消費者和最終消費者的困難。因此，條例草案會訂定條文，如有關的食物零售商可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而且假設有關交易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是合理的，有關的食物零售商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3. 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最高刑罰為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24. 為確保備存紀錄的規定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曾以試驗方式，分別在中西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屯門和元朗的街市檔位、固定小販攤位、持牌／持許可證的食肆和其他售賣不同類別食物的食物店，推行備存紀錄的規定。雖然部分食物商起初並不熟悉有關規定，但在獲得較多指導後已逐漸熟習，對遵從規定已無困難。

(D) 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25. 由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要確保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都適宜供人食用，進口管制非常重要。為此，條例草案會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訂立規例。

B

26.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下應訂有兩項規例，即(a)《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b)《進口水產規例》，以涵蓋具有較高潛在健康風險的食物。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B。我們正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提交該兩項規例。

(E) 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強制回收

27.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第132章，加入新的第VA部，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飭令禁止進口及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食物。我們會把第132章的這部分轉移至本條例草案。

(F) 寬限期

28. 《食物安全條例》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我們會在登記制度生效後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紀錄規定。

29. 在條例草案及第132章把食用冰列為「食物」後，製冰工廠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取得食物業牌照。我們會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後給予六個月寬限期，以便這些製冰工廠取得牌照。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30. 當局明白到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會令食物業和其他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小企食物商)為遵從有關規定而增加行政工作和成本。為了進一步了解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當局委聘管理顧問就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研究有關建議對業界的影響。該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C。

C

31. 顧問審視過海外地區(包括澳洲、歐洲聯盟、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結論是條例草案的建議與海外的做法大致相同。

32. 顧問與約 50 多個在食物供應鏈內擔當不同角色的食物商或商會⁵進行面談，收集他們對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意見，其中 35 個為中小企食物商。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普遍獲得業界支持。有關登記制度方面，業界接受關於登記費水平、登記過程(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進行)、二級制食物分類系統，以及豁免登記安排的建議。

33. 業界所關注的範疇包括規定食物商只可向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購入食物的建議、主要業務非分銷食物的食物商的登記問題，以及拒絕或撤銷登記的機制。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就這些關注事宜作出回應，撤回食物商只可向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購入食物的規定、訂明主要業務為分銷食物的食物商才須登記，以及在條例草案內列明有關拒絕和撤銷登記的準則。

34. 關於食物溯源的規定，業界普遍認同擬議的備存紀錄規定，包括以食品的保質期決定備存紀錄的期間。大部分受訪的食物商早已建立備存紀錄的制度作報稅用途。某些零售商關注到在交易中分辨商業消費者和最終消費者的問題。我們亦已在條例草案內就這些關注事宜作出回應，把備存紀錄期間與食物的保質期掛鈎，並為那些非蓄意地把食物售予另一食物商而沒有妥為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零售商，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

35. 顧問已就遵從條例草案各項新建議所涉成本作出估計。遵從登記制度規定的成本⁶預計為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營運開

⁵ 該 50 多個食物商和商會的業務類別，載於附件 C 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內。

⁶ 包括登記費及完成登記手續的時間成本。

支⁷的 0.008%。至於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預計所需成本為所有中小企食物零售商營運開支的 0.04%至 0.14%不等⁸。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對食物業的營運成本以至食物價格的影響都十分輕微。

條例草案

3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若干詞語，而第 3 條述明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 (b) 第 2 部就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作出規定。第 4 條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而第 5 條規定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
- (c) 第 7 至 14 條列出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規定及程序；
- (d) 第 16 條就針對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2 部作出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 (e) 第 3 部規定就獲取及供應食物，以及捕撈本地水產備存紀錄；
- (f) 第 25 條訂定沒有根據第 24 條就供應食物作出紀錄的罪行的免責辯護：如有關的人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以及該人假設該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g) 第 26 條列明紀錄的規定備存期間；

⁷ 由於登記有效期為三年，因此以三年的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⁸ 這視乎每個食物商每年的交易次數而定。

- (h) 第 4 部就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作出規定。該部主要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VA 部，該第 VA 部是由《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加入該條例的；
- (i) 第 5 部載有關於管理及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 (j) 第 6 部載有一般性條文。第 59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規例，包括指明類別食物的進口管制規例。第 63 條給予製造或配製冰的工廠 6 個月的寬限期，以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條取得牌照；
- (k) 第 7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l) 附表 1 指明無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人的類別；
- (m) 附表 2 列明在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申請中需指出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以及
- (n) 附表 3 列明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費用或將登記續期的費用，以及取得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3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D 38. 有關建議的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E 39. 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諮詢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E。

40. 諮詢對象包括各諮詢委員會，例如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及食物業工作小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及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此外，我們亦與代表食物業不同界別的各大商會及個別食物商舉行了會議，以徵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41. 我們曾舉辦公眾論壇及業界諮詢論壇，讓市民及相關持份者表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我們亦已向全部 18 個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由於條例草案會收緊對食物的進口管制，我們亦諮詢過各駐港總領事館。

42. 市民和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認為條例草案是加強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正確做法。

43. 區議會對我們的建議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部分區議員擔心在擬議措施推行後，遵從有關規定所需的成本或會導致食物價格上升。因此，他們要求當局審慎制訂條例草案的細節，並促請當局繼續推行其他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例如定期檢驗和監察。

44. 業界普遍支持我們建議的備存紀錄期間，並要求當局精簡有關規定和提供充足支援，以協助中小企遵守有關規定。大部分界別認同，對於容易腐壞的食物(例如新鮮食物)，備存紀錄的期間應較短；某些界別則認為，其他食物的備存紀錄期間不應超過 12 或 24 個月。

45. 當局較早前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除非他們獲得豁免)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不過，食物商在諮詢期間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要求食物商在每次交易前查核不同食物供應商的登記狀況並不可行，又認為登記的責任應由個別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負起，而非其他人。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同時考慮到建議的備存紀錄規定已有助提高食物溯源能力，這項建議已經撤回。

46. 當局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條例草案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其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就公眾諮詢結果、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以及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再次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宣傳安排

47.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問題。

查詢

4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張馮泳萍女士(電話：2973 829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附件 B - 進口管制規例
- 附件 C -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
-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 附件 E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諮詢工作

附件 A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4
	第 2 部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	
	第 1 分部 — 登記的規定	
4.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4
5.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5
6.	署長批予的豁免	5
	第 2 分部 — 登記	
7.	登記申請	6
8.	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6
9.	登記	7
10.	登記的條件	7
11.	申請登記續期	7
12.	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8

13.	登記續期	8
14.	撤銷登記	8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15.	登記冊	9
-----	-----	---

第 4 分部 — 就登記提出的上訴

16.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0
-----	-----------------	----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更新資料	10
18.	從若干當局取得資料	11
19.	從沒有登記的人取得資料	11
20.	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	12

第 3 部

備存食物紀錄

第 1 分部 — 獲取及捕撈紀錄

21.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12
22.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13
23.	捕撈本地水產	14

第 2 分部 — 供應紀錄

24.	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15
25.	零售商的免責辯護	15

第 3 分部 — 備存紀錄的期間及查閱該等紀錄

26.	備存紀錄的期間	16
27.	查閱紀錄	16
28.	署長可使用及披露紀錄	17

第 4 分部 — 豁免

29.	署長批予的豁免	17
-----	---------	----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30.	食物安全命令	17
31.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19
32.	違反食物安全命令	20
33.	就食物安全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20
34.	取得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21
35.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1
36.	補償	22
37.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23
38.	干擾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	24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權公職人員	24
40.	署長作出轉授	24
41.	保密	24
42.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25

第 2 分部 — 實務守則

43.	實務守則	26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26

第 3 分部 — 執行

45.	取得資料的權力	27
46.	進入的一般權力	28
47.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28
48.	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29
49.	在若干情況下逮捕的權力	29
50.	某些財產的處置	29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團體犯罪	30
52.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30
53.	僱員的免責辯護	31
54.	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等	31
55.	針對多於一人進行法律程序	31
56.	提出檢控的時限	32

第 6 部

一般性條文

57.	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32
58.	附表的修訂	32
59.	規例	32
60.	過渡性條文 — 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登記	34
61.	過渡性條文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34
62.	過渡性條文 — 備存紀錄的規定	34
63.	過渡性條文 — 製冰工廠	34

第 7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
65.	修訂第 56 條(有關食物及藥物衛生的規 例)	36
66.	修訂第 57 條(施行規例時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須當作 為食物)	36
67.	修訂第 67 條(推定)	36
68.	廢除第 VA 部(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37
69.	修訂第 124I 條(主管當局可訂明費用)	37
70.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37
71.	修訂附表 6(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 名 義)	37
72.	修訂附表 9(罰則)	37

第 2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

73.	修訂附表 2(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38
附表 1	無需根據第 2 部登記的人	38
附表 2	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40
附表 3	費用	44
附表 4	手令表格	44
附表 5	可逮捕的罪行	4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重新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VA 部；對該條例及另一條例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食物安全條例》。

(2) 除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外，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於自第 7 條實施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水產”(aquatic product)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出口”(export)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從香港運出，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從香港運出；

“本地水產”(local aquatic product)指以本地漁船捕撈的水產，不論是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撈；

“本地漁船”(local fishing vessel)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所指的、並根據該規例獲發牌照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批發” (wholesale)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

“供應” (supply)就食物而言，指 —

- (a) 售賣該食物；
- (b) 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
- (c) 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
- (d) 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食物” (food)包括 —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食物分銷商” (food distributor)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

“食物分銷業務” (food distribution business)指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

註：亦參看第(2)款。

“食物安全命令” (food safety order)指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並根據第 30(5)條不時更改的命令；

“食物進口商” (food importer)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

“食物進口業務” (food importation business)指進口食物的業務，不論進口食物是否該業務的主要活動；

“食物運輸商” (food transport operator)指根據運載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的人；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所” (premises)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動物” (animal)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進口” (import)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登記食物分銷商” (registered food distributor)指根據第2部登記為食物分銷商的人；

“登記食物進口商” (registered food importer)指根據第2部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的人；

“無煙煙草產品” (smokeless tobacco product)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飲品” (drink)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

(a) 汽水；

(b) 蒸餾水；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署長” (Director)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就本條例的條文而言，指 —

(a) 根據第39條就該條文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b) 根據第39條概括地就本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職能” (function)包括責任；

“藥物”(drug)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第(1)款中“食物分銷業務”的定義而言，在斷定某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否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時，只須顧及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活動。

3. 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1) 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可用作組合或配製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物質，如被發現在配製該食物所在的處所或船隻內，則該等物質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本條例並不就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適用。

第 2 部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

第 1 分部 — 登記的規定

4.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1) 任何人除非根據本部就某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如屬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的人；

- (b) 有關的人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或屬根據該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 (c) 有關食物純粹為出口而進口，而 —
 - (i) 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或
 - (ii) 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物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d) 有關食物純粹在某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

5.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1) 任何人除非根據本部就某食物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如屬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是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的人；
- (b) 有關的人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或屬根據第 6 條就有關業務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或
- (c) 有關的人根據本部就有關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6. 署長批予的豁免

(1) 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3) 署長可基於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而撤回該項豁免。

(4)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

第 2 分部 — 登記

7. 登記申請

- (1) 任何人可根據本部，向署長申請就某業務登記為 —
 - (a) 食物進口商；或
 - (b) 食物分銷商。
- (2) 就合夥而言，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可代表該合夥申請登記，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述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
- (3) 登記的申請 —
 - (a) 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須就有關業務將會（如屬食物進口商）進口或（如屬食物分銷商）以批發方式供應的所有食物，指出附表 2 列明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 (c) 須載有或附有署長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 (d) 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 (4) 署長可拒絕考慮不符合第(3)款的申請。

8. 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 (1) 署長須決定批予或拒絕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
- (2) 如屬以下情況，署長可拒絕申請 —
 - (a) 署長信納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本條例；
 - (b) 申請人在過往已根據本部就有關業務登記，而該登記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遭撤銷；或
 - (c) （如屬代表合夥提出的申請）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任何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根據本部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遭撤銷。
- (3) 署長須就其對有關申請的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4) 如署長拒絕某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拒絕的原因。

9. 登記

(1) 如署長批予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署長須在附表 3 指明的登記費用繳付後，將申請人登記。

(2) 署長須在登記後編配一個登記號碼，並將該號碼告知申請人。

(3) 有關登記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有效期為 3 年，並可按照本部續期。

- (4) 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不得轉讓。

10. 登記的條件

(1) 署長可對某人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2) 第(1)款所指的條件，只可在登記時或將登記續期時施加。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登記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1. 申請登記續期

(1) 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將本部所指的登記續期。

- (2) 登記續期的申請 —

(a) 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

(b) 須載有或附有署長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c) 須 —

(i) 於該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的 4 個月內提出；
及

(ii) 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 (3) 署長可拒絕考慮不符合第(2)款的申請。

(4) 如有按照本條提出的申請，但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根據第 13 條獲續期或署長向申請人發出署長拒絕該申請的決定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

12. 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1) 署長須決定批予或拒絕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續期申請。

(2) 如署長信納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本條例，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3) 署長須就其對有關申請的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如署長拒絕某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拒絕的原因。

13. 登記續期

(1) 如署長批予將本部所指的登記續期的申請，署長須在附表 3 指明的續期費用繳付後，將有關登記續期。

(2) 登記的續期 —

(a) 於現行登記有效期屆滿時或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及

(b) 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有效期為 3 年。

(3) 根據本部辦理的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

14. 撤銷登記

(1) 署長可應根據本部就某業務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該人的登記。

(2)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撤銷某人根據本部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 —

(a) 在對上 12 個月期間內，該人就該業務重複違反本條例；

(b) 如該人屬自然人，並已死亡；或

(c) 該業務由法團或合夥經營，而該法團已經清盤，或該合夥已經解散。

(3) 除非署長 —

(a) 向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 —

(i) 署長擬撤銷該人的登記；及

(ii) 撤銷的理由；

(b) 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及

(c) 考慮該人在該限期內作出的任何申述，

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2)(a)款撤銷該人的登記。

(4) 如署長根據第(2)(a)款撤銷某人的登記，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a) 撤銷的原因；及

(b) 撤銷的生效日期。

(5) 登記的撤銷 —

(a) (如該登記根據第(1)款撤銷)自署長決定的日期起生效；

(b) (如該登記根據第(2)款撤銷)自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時生效。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15. 登記冊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登記冊。

(2) 登記冊須就每一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載有 —

(a) 有關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名稱；

(b) 登記號碼；

(c) (a)及(b)段提述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及

(d) 署長認為對實施本條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該資料的任何變更。

(3) 登記冊可用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包括以非文件形式備存，但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料須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方可採用非文件形式。

(4) 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根據本部登記，署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5)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a) 免費查閱登記冊；及

(b) 在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第 4 分部 — 就登記提出的上訴

16.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該決定後的 28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第 5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17. 更新資料

(1) 如任何人是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而在有關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該人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第(1)款向署長發出通知；

(b) 在某通知內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c) 罔顧實情地在某通知內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8. 從若干當局取得資料

(1) 署長可要求指明當局，提供該當局就其發出或批予的指明授權而持有的任何指明資料。

(2) 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3) 指明當局須遵從署長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4) 在本條中 —

“指明授權” (specified authorization)指附表1第2欄指明的牌照、許可、准許、登記或註冊；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就指明授權而言，指在附表1第3欄與該授權相對之處指明的人；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獲發出或批予某指明授權的人，假若須根據本部登記，便須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

19. 從沒有登記的人取得資料

(1) 署長可要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但沒有根據本部就該業務登記的人，提供該人假若須根據本部登記便須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

(2) 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0. 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根據本部提出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 —

(a)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3部

備存食物紀錄

第1分部 — 獲取及捕撈紀錄

21.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b) 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2) 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3) 為施行本條，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即屬獲取有關食物。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5)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2.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b) 如有關食物是從某人處獲取，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c) 該地方；

(d)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e) 有關食物的描述。

(2) 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根據本條作出。

(3) 為施行本條，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即屬獲取有關食物。

(4)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b) 獲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 —

(i) 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或

- (ii) 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物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c) 獲取純粹在某食物運輸商的業務運作中進口的食物。

(5)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3. 捕撈本地水產

(1)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就該項捕撈記錄以下資料 —

- (a) 該項捕撈的日期或期間；
- (b) 該等本地水產的常用名稱；
- (c) 該等本地水產的總數量；
- (d) 該項捕撈的地區。

(2) 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進行之時或之前根據本條作出。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9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4)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 2 分部 — 供應紀錄

24. 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1)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 (a)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2)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9 條獲豁免的人，或屬根據該條獲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4)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本條作出紀錄；
- (b) 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5. 零售商的免責辯護

(1) 就供應食物而被控犯第 24(4)(a)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的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及
- (b) 該人假設該項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

(2) 在本條中 —

“零售”(retail)指向以並非為批發而取得食物的人供應食物。

第 3 分部 — 備存紀錄的期間及查閱該等紀錄

26. 備存紀錄的期間

(1) 根據本部作出的紀錄(有關活水產的紀錄除外),須在下表指明的期間予以備存 —

第 1 欄 食物的保質期	第 2 欄 紀錄須予備存的期間
3 個月或以下	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3 個月的期間
多於 3 個月	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 24 個月的期間

(2) 根據本部就活水產作出的紀錄,須在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活水產後 3 個月的期間,予以備存。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1)或(2)款指明的期間備存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 在本條中 —

“保質期”(shelf-life)就食物而言,指在該食物的供應商決定的在某特定貯存溫度下,該食物可維持其微生物安全性及感官品質的期限。

27. 查閱紀錄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向根據本部須備存紀錄的人提出要求,該人須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2)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複製或摘錄上述的人出示的紀錄。

(3)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要求上述的人提供任何協助,以理解或詮釋該人出示的紀錄,該人須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該協助。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8. 署長可使用及披露紀錄

(1) 署長可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使用根據第 27 條出示的紀錄，或使用該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

(2) 署長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根據第 27 條出示的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署長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第 4 分部 — 豁免

29. 署長批予的豁免

(1) 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3) 署長可基於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而撤回該項豁免。

(4)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本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 4 部

食物安全命令

30. 食物安全命令

(1) 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指明查封、隔離、銷毀或處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2) 如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 —

- (a) 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
- (b) 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險的不良後果，

該命令方可作出。

(3) 在斷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4) 食物安全命令須指明 —

- (a) 該命令擬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
- (b)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詳情；

- (c)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 (d) 禁令或所需行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該命令下的條件(如有的話)；
- (e) 第(1)(a)、(b)、(c)、(d)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或限期；及
- (f) 該命令所根據的條文，及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的後果。

(5) 署長可沿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第 31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款更改或撤銷食物安全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就食物安全命令而適用。

(6) 食物安全命令不是附屬法例。

(7) 在本條中 —

“危害”(hazard)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政府分析員”(public analyst)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 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1) 食物安全命令須以書面作出，並可致予 —

- (a) 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
- (b) 某類別人士；或
- (c) 所有人。

(2) 致予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的食物安全命令 —

- (a) 須送達該人或該等特定人士中的每一人；及
- (b) 在命令送達某人時即就該人而生效。

(3) 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食物安全命令 —

- (a) 須在憲報刊登；及
- (b) 於該命令指明的時間生效。

(4) 致予某人的食物安全命令對該人具約束力。

32. 違反食物安全命令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3. 就食物安全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1) 署長可向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或在如此指明的限期內）—

- (a) 將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署長；或
- (b) 向署長提供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樣本數量須符合該通知所指明者。

(2) 如有食物樣本遵照第(1)(b)款所指的通知而提供予署長，署長須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該食物的人，支付該樣本的市價，如有關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則須支付合理價錢。

(3) 獲送達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4. 取得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署長決定是否須作出、更改或撤銷某項食物安全命令，署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資料；
或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通知指明的文件，並准許獲授權人員，在該時間及地點，複製該等文件。

(2)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5.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原先作出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根據第 30(5) 條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如食物安全命令是如第 31(1)(b)或(c)條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而有人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則如《市政服務上

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授權或規定送達任何文件或發出任何通知予受該命令約束的人，該文件或該通知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 (a) 在憲報刊登；或
- (b)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藉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4) 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食物安全命令暫緩執行。

36. 補償

(1) 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3)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2) 有關的人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

- (a) 署長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3) 第(1)款提述的損失，為屬遵從有關食物安全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或屬根據第 37(1)條就有關食物安全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

-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 —
 - (i)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
 - (ii)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
 - (iii) 已貶值；
-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4)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

- (a) 就第(3)(a)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食物安全命令作出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的市值；及

(b) 就第(3)(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5)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的申索數額如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可向該審裁處提出；或

(b) 不論申索數額為何，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

37.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 如獲授權人員覺得，任何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a) 將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b) 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或安排將該等食物的任何部分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署長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第(1)款提述的人追討根據第(1)(a)、(b)或(c)款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猶如該等費用為該人欠署長的債項。

(3) 任何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c)款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或安排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前，須將一項說明及其他足可識別該等食物的其他詳情記錄在案。

(4) 署長須保管根據第(3)款作出的紀錄，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5) 如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法院可命令沒收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 —

(a) 該項定罪所關乎的食物；

(b) 在該人的處所發現的相類食物，或在該罪行發生時
或有關食物被檢取時由該人管有的相類食物；

(c) 任何裝載(a)或(b)段提述的食物的包裝。

(6) 根據第(5)款沒收的食物或包裝，均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處置。

38. 干擾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出於欺騙另一人的意圖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第 37(1)(b)條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第 1 分部 — 管理

39. 授權公職人員

(1)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可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 授權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可就本條例特定條文或概括地就本條例作出。

40. 署長作出轉授

署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41. 保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將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知悉或管有的、關於某行業、業務或生產秘密的任何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2) 在下述情況下，公職人員可將第(1)款提述的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該公職人員的權力或執行其職能；
- (b) 根據第(3)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該公職人員在作出合理查訊之後覺得是對該等資料的保密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人，以書面同意如此披露或給予該資料。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認為在該案件中秉行公義而有此需要，法院可命令披露第(1)款提述的資料。

(4) 任何公職人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公職人員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被告人相信自己有合法權限將有關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亦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或
- (b) 被告人既不知道亦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所披露或給予的資料是第(1)款提述的資料。

42.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或本意是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需為該公職人員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 實務守則

43. 實務守則

(1) 署長可發出署長認為對就本條例提供實務指引屬適合的實務守則。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c) 指明是為本條例甚麼條文而發出該守則的。

(3) 署長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修訂而適用，一如第(2)款就實務守則的發出而適用一樣。

(5) 署長可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及

(b) 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44.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 不得僅因某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該人。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在該程序中，該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覺得屬第 43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法院” (court)指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法院；
- (b) 裁判官；或
- (c)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43條發出、並根據第43(3)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

第3分部 — 執行

45. 取得資料的權力

(1) 如署長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關乎該項違反的資料或文件，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向上述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屬該通知指明的種類的資料；或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人管有或掌控的、屬該通知指明的種類的文件。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該款所指的通知可指明的資料或文件的種類包括 —

- (a) 顯示某人是否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資料或文件；
- (b) 關乎食物的任何交易的資料或文件；
- (c) 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或文件 —

- (i) 第 2 部所指的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所載或規定須載有的任何資料；
 - (ii) 有關申請所附有或規定須附有的任何文件；或
 - (iii) 就該申請而提供或規定須就該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 (4) 獲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的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行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 (i)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6. 進入的一般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以下目的，在有關業務經營時的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作該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 —

- (a) 執行本條例；或
- (b) 獲授權人員或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

(2) 在進入有關處所或船隻後，獲授權人員須應要求而出示該人員根據第 39 條獲書面授權的證據。

47.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1) 裁判官如按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信納以下事項，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某獲授權人員為第 46(1)條提述的目的，進入該條提述的任何處所或船隻，並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 —

- (a) 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要求遭拒絕或預料會遭拒絕；及
 - (b) 為第 46(1)條提述的目的，進入該處所或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
- (2) 手令須符合附表 4 指明的格式。
 - (3) 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或船隻的目的達到為止。

48. 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根據第 46 或 47 條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可由該人員認為必要的任何人陪同。

49. 在若干情況下逮捕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

(2) 如某人強行反抗逮捕或企圖規避逮捕，獲授權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作出逮捕。

(3)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該人員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該人。

50. 某些財產的處置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取得任何財產的管有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適用，猶如 —

- (a) 署長或該人員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及
- (b) 該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落入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2) 如本條例另一條文訂明有關財產的處置方式，則第(1)款並不適用。

第 4 分部 — 罪行

51. 法人團體犯罪

(1) 如任何法人團體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在本條中 —

“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
- (b) 其用意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c) (如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 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52.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 (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 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

(3) 凡有法律程序就第 4、5、21(5)(a)、22(5)(a)、23(4)(a)、24(4)(a)、26(3) 或 32(1) 條所訂罪行，就某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在該法律程序中，除非該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4) 如有法律程序憑藉第(3)款針對某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本身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
- (b) 有關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有關的代理人在其獲授權期間，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

53. 僱員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僱員是在其受僱期間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而且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其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 (b) 在有關時間，該僱員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54. 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等

(1) 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有關行為根據本條例另一條文構成罪行，則第(1)款並不適用。

55. 針對多於一人進行法律程序

(1) 如可根據本條例針對多於一人就其共同作為或失責進行法律程序，則可只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

(2) 如某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送達的通知沒有獲遵從，並因此而構成罪行，則如亦有向多於一人就相同事宜送達相類的通知 —

- (a) 則可只對其中一人或某些人而不對其他的人提出起訴；及

- (b) 如有多於一人被起訴，法院可將該等被起訴的人作共犯處理。

56. 提出檢控的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可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第 6 部

一般性條文

57. 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署長可藉以下方式，根據本條例向某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某人 —

- (a) 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予該人；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
- (c) 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留予該地點的任何成年佔用人，或張貼於該地點的一個顯眼處。

58. 附表的修訂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3 或 4。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59. 規例

- (1)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 (a)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禁止、限制或規管某指明類別的食物的進口；及

(c)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和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b) 被限定僅於該等規例訂明的情況下適用；

(c) 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指明格式；及

(d) 就違反該等規例訂定罪行，犯該罪行者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就罪行可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6 級罰款，最高監禁刑期為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訂定罰款不超過\$1,500。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衛生主任 —

(i) 准許在符合該衛生主任指明的條件下，進口指明類別的食物；

(ii) 要求呈交或提供指明類別的進口食物，以供衛生督察檢查；

(iii) 就指明類別的進口食物施加該衛生主任覺得適宜的條件或發出該主任覺得適宜的指示，以確保該等食物狀況良好、合乎衛生或適宜供人食用；及

(b) 禁止違反(a)段提述的條件、要求或指示的情況。

(5) 在本條中 —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衛生督察” (health inspecto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0. 過渡性條文 — 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前的登記

儘管第 9(3)條另有規定，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日期前，某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根據該部登記，除非該登記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該登記於該日期後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61. 過渡性條文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如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 6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命令繼續按照其條款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62. 過渡性條文 — 備存紀錄的規定

(1) 第 21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的食物。

(2) 第 22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口的食物，不論該食物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取的。

(3) 第 23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供應的本地水產，不論該本地水產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捕撈的。

(4) 第 24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以批發方式供應的食物。

63. 過渡性條文 — 製冰工廠

在由第 64(2)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任何人不得僅因並非根據及按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製造或配製冰的業務，而屬犯該規例第 35 條就違反該規例第 31(1)條所訂的罪行。

第 7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飲品”的定義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屬於”而代以“不屬”；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c)段而代以 —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及”；

(c) 廢除(d)段而代以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食物”的定義而代以 —

““食物”(food)包括 —

(a) 飲品；

(b) 冰；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h)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水產”(aquatic product)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65. 修訂第 56 條(有關食物及藥物衛生的規例)

第 56(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及任何冰塊”。

66. 修訂第 57 條(施行規例時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須當作為食物)

(1)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2)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67. 修訂第 67 條(推定)

(1) 第 67(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已經出售或曾擬出售或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已經出售或曾擬出售或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b)段中，廢除“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等物品或藥物均須推定為擬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或供人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c)段中，廢除“該等物質均須推定為擬作上述用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

反證據，否則該等物質均須推定為擬作上述用途”。

(2) 第 67(2)條現予修訂，廢除“憑包裝上或附於包裝上的陳述看似曾輸入、製造或配製該等食物或藥物或曾將其放入包裝內的人，均須當作曾將該等食物或藥物輸入、製造、配製或包裝，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憑包裝上或附於包裝上的陳述看似曾輸入、製造或配製該等食物或藥物或曾將其放入包裝內的人，均須當作曾將該等食物或藥物輸入、製造、配製或包裝”。

68. 廢除第 VA 部(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第 VA 部現予廢除。

69. 修訂第 124I 條(主管當局可訂明費用)

(1) 第 124I(1)(e)條現予修訂，廢除“、活的爬蟲及活魚”而代以“及活的爬蟲”。

(2) 第 124I(1)(e)(ii)(B)條現予廢除。

70.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B、78E、78F、78G、78H、78I 及 78K 條的記項。

71. 修訂附表 6(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D、78E、78F 及 78I 條的記項。

72. 修訂附表 9(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第 78D(1)、78E(3)、78F(2)及 78I(3) 條的記項。

第 2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

73. 修訂附表 2(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食物安全條例》(2010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4、5、18 及
58 條]

無需根據第 2 部登記的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授權	當局	無需根據第 2 部登記的人
1.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 條批出的准許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准許的持有人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IV 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3.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第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III部批出的牌照

4.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第II部發給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5.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第III部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6.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X)批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7.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第II部發出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持牌人
8.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13條註冊為儲備商品的貯存商 工業貿易署署長 註冊貯存商

- | | | | |
|-----|--|-----------|---|
| 9. |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8條批出的牌照或第14條批出的許可證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持牌人或持證人 |
| 10.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D)就該規例所指的第III類別船隻發出的牌照 | 海事處處長 | 有關船隻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D)所指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 |

附表 2

[第 7 及 58 條]

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主要食物類別	食物分類
1.	穀類及穀物製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穀類、大米、小麥 (b) 麵食製品、麵條 (c) 麵粉、澱粉、麵粉代用品

- (d) 早餐穀類食品及其他穀類製品
- 2. 水果及蔬菜(小食食品、果汁或蔬菜汁及中草藥除外)
 - (a) 水果
 - (b) 水果製品
 - (c) 蔬菜，包括菇、真菌及海藻
 - (d) 蔬菜製品，包括菇、真菌及海藻製品
 - (e) 果仁及種子
 - (f) 果仁及種子製品
 - (g) 豆
 - (h) 豆製品
- 3. 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
 - (a) 刺身
 - (b) 壽司
 - (c) 即食生蠔
- 4. 水產(小食食品、刺身及即食生蠔除外)
 - (a) 野生珊瑚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b) 其他海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c) 淡水魚(活生及未經處理)
 - (d) 甲殼類動物、軟體類動物(活生及未經處理)
 - (e) 河豚(經處理及未經處理)
 - (f) 其他可食用的水產(活生及未經處理)
 - (g) 乾海味

- (h) 其他經處理水產
- 5. 肉及肉製品(小食食品及刺身除外)
 - (a) 冷藏、冷凍及新鮮野味(未經處理)
 - (b) 冷藏、冷凍及新鮮肉(未經處理)
 - (c) 冷藏、冷凍及新鮮禽畜(未經處理)
 - (d) 經處理野味製品
 - (e) 經處理肉製品
 - (f) 經處理禽畜製品
- 6. 蛋及蛋製品
 - (a) 雞蛋
 - (b) 鴨蛋、鵝蛋、鵪鶉蛋及其他禽蛋
 - (c) 蛋製品
- 7. 奶及乳製品(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除外)
 - (a) 奶及奶類飲品
 - (b) 忌廉、乳酪、牛油
 - (c) 煉奶、淡奶、植脂奶製品
 - (d) 奶粉
 - (e) 其他乳製品
- 8. 冰凍甜點
 - 雪糕、雪條、冷凍酸乳酪及其他
- 9. 脂肪及油
 - (a) 動物脂肪及油、植物油脂及油、其他脂肪或油脂及油
 - (b) 沙律醬
- 10. 飲料(奶及乳製品除外)
 - (a) 汽水及其他碳酸飲品
 - (b) 新鮮果汁及蔬菜汁、果汁及蔬菜汁飲品

- (c) 咖啡豆、茶葉、沖劑飲品
 - (d) 樽裝水及食用冰
 - (e) 其他不含酒精飲料
 - (f) 啤酒及麥酒
 - (g) 其他酒精飲料
11. 糖及糖類製品
- (a) 糖、糖霜、食物面層配料、甜品醬汁
 - (b) 甜味劑
 - (c) 蜂蜜、糖蜜、糖漿
 - (d) 果醬、果凍
 - (e) 糖果、朱古力、香口膠
12. 點心、中式糕點、混合食品、甜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糖果、朱古力及香口膠除外)
- (a) 點心、中式糕點
 - (b) 混合食品
 - (c) 甜品、烘焙食品
 - (d) 小食食品(河豚製品)
 - (e) 小食食品(其他)
13. 鹽、佐料及醬料、香草及香料
- (a) 醋、肉汁、調味醬汁，包括豉油、蠔油
 - (b) 鹽、佐料
 - (c) 香草及香料
14. 中草藥及其製品
- (a) 中草藥
 - (b) 中草藥製品
15. 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嬰兒食品
- (a) 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

(b) 其他嬰兒食品

16. 雜項

雜項

附表 3

[第 9、13、
15 及 58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說明	第 4 欄 費用
1.	9(1)	根據第 2 部登記的費用	\$195
2.	13(1)	根據第 2 部登記續期的費用	\$180
3.	15(5)(b)	取得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 副本的費用	每頁 \$1(於紙 張的兩面複 印作兩頁計)

附表 4

[第 47 及 58 條]

手令表格

《食物安全條例》

(2010 年第 號)

(第 47(2)條)

進入[處所/船隻*]手令

本人[填上裁判官的姓名]現職裁判官，鑑於[填上申請人的姓名]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授權[他/她*]進入[填上處所或船隻的說明]，又鑑於本人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進入該[處所/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並信納[填上發出手令的理由]。

因此，現授權[填上申請人的姓名]進入[該處所/該船隻*]，並可帶同[他/她*]所需的助理人員，而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該處所/該船隻*]，以在[該處所/該船隻*]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執行其職務。

日期：

(簽署).....

裁判官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5

[第 49 及 58 條]

可逮捕的罪行

第 4 條

第 5 條

第 54 條

根據第 5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以及重新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32 章”) 第 VA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及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除第 3 部及第 2 部第 1 分部外，條例草案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及第 2 部第 1 分部(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於草案第 7 條(登記申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生效。

3.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若干詞語。其中若干詞語的定義是參照第 132 章所載的定義。

4. 草案第 3 條述明本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而適用，及就斷定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訂立推定。

5. 第 2 部就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4 條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進口業務指將食物進口香港的業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 (\$50,000) 及監禁 6 個月。有關登記的規定有若干例外：持有附表 1 指明的與食物相關的牌照或其他授權的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草案第 6 條豁免的人，經營將食物經香港轉運的業務的人，以及食物運輸商。

7. 草案第 5 條規定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食物分銷業務指某業務其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有關登記的規定有若干例外：持有附表 1 指明的與食物相關的牌照或

其他授權的人，獲署長根據草案第 6 條豁免的人，以及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的人。因此，如某食物分銷業務亦進口食物，經營該業務的人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而非食物分銷商。

8. 草案第 6 條賦權署長豁免某特定的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規定。

9. 草案第 7 條訂定任何人可申請登記，並列明申請的規定。

10. 草案第 8 條就署長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作出規定，並列明拒絕的理由。如署長信納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或申請人先前的登記在過去 12 個月內遭撤銷，則可拒絕申請。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如申請遭拒絕，須給予原因。

11. 草案第 9 條就在登記費用繳付後的登記(如署長批予某申請)，作出規定。署長須編配一個登記號碼及告知申請人。登記有效期為 3 年，並不得轉讓。附表 3 指明登記費用。

12. 草案第 10 條賦權署長就登記施加條件。有關條件只可在登記時或將登記續期時施加。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條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13. 草案第 11 條訂定任何人可申請將登記續期，並列明申請的規定。如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獲續期或署長發出拒絕該申請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

14. 草案第 12 條就署長就登記續期申請作出決定，作出規定，並列明拒絕的理由。如署長信納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則續期申請可予拒絕。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如申請遭拒絕，須給予原因。

15. 草案第 13 條就在續期費用繳付後的登記續期(如署長批予某續期申請)，作出規定。續期有效期為 3 年，而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附表 3 指明續期費用。
16. 草案第 14 條容許署長在若干情況下撤銷登記。登記可應獲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如署長信納獲登記的人在過去 12 月內重複違反本條例或已死亡，或(如屬法團或合夥)有關法團已經清盤，或有關合夥已經解散，亦可撤銷登記。
17. 草案第 15 條規定署長備存一份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登記冊，並列明該登記冊內須包括的事宜。該條亦就公眾免費查閱登記冊及可在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副本或摘錄，作出規定。
18. 草案第 16 條就針對署長根據第 2 部作出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載有管限有關上訴的條文。
19. 草案第 17 條規定，如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在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就該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該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發出通知，或在某通知內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某通知內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0. 草案第 18 條賦權署長從其他發牌當局取得關於該等當局發出的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的若干資料。附表 1 指明該等發牌當局及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
21. 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要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但沒有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人，提供該人假

若須登記便須向署長提供的資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資料，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2. 草案第 20 條訂立以下罪行：任何人如在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該罪行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23. 第 3 部規定就獲取及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及捕撈本地水產備存紀錄。該部亦引入稱為“購入和銷出”的模式。

24. 草案第 21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該獲取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為施行該條文指該人取得該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時)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5. 草案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該條須作出紀錄的規定有若干例外：食物運輸商，為轉運該食物而進口該食物的人，以及獲署長根據草案第 29 條豁免的人，或屬獲署長根據該條豁免類別人士的人。

26. 草案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以及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本地水產，須就該捕撈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進行之時或之前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

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7. 草案第 24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若干資料。有關紀錄須在有關供應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作出該紀錄，或在有關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有關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根據草案第 29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作出紀錄的規定。

28. 草案第 25 條訂定沒有根據草案第 24 條作出紀錄的罪行的免責辯護：如有關的人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及該人假設該項供應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9. 草案第 26 條列明根據草案第 21、22、23 或 24 條作出的紀錄的規定備存期間。除活水產外，規定備存期間視乎該食物的保質期。保質期為 3 個月或以下的食物，有關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予以備存。保質期為多於 3 個月的食物，有關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24 個月內，予以備存。有關活水產的紀錄，須在有關獲取、捕撈或供應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予以備存。

30. 草案第 27 條容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出示根據第 3 部須備存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亦可要求該人提供合理協助，使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能理解或詮釋某紀錄。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該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31. 草案第 28 條准許署長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使用根據草案第 27 條出示的紀錄，或使用該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署長如

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署長亦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32. 草案第 29 條賦權署長豁免某特定的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33. 第 4 部就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作出規定。該部主要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VA 部，該第 VA 部是由《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9 年第 3 號)加入該條例的。第 132 章第 VA 部的若干條文將會概括地適用，因此該等條文轉移至第 5 部。

34. 草案第 30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B 條。草案第 30 條賦權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相等於第 132 章所指的 78B 條命令)。如為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險的不良後果而屬必要的，署長方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該命令可 —

- (a) 禁止進口任何食物；
- (b)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e)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條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

35. 草案第 31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C 條。草案第 31 條就致予某些特定人士的食物安全命令的送達，及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食物安全命令的刊登，作出規定。

36. 草案第 32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D 條。草案第 32 條訂立違反食物安全命令的罪行，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12 個月。第 132

章第 78D(3)條給予僱員的免責辯護在本條例下將會概括地適用，因此該免責辯護條文納入草案第 53 條而非本條內。

37. 草案第 33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E 條。草案第 33 條賦權署長藉通知，要求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將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署長，或向署長提供樣本。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38. 草案第 34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F 條。草案第 34 條賦權署長在作出、更改或撤銷某項食物安全命令前，藉通知取得資料或文件的副本。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39. 草案第 35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G 條。草案第 35 條就針對食物安全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載有管限有關上訴的條文。

40. 草案第 36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H 條。草案第 36 條就在若干情況下可向受食物安全命令約束的人補償，作出規定，以及指明最高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41. 草案第 37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I 條(第 78I(3)條除外，草案第 38 條載有該條條文)。草案第 37 條就屬食物安全命令標的之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如有違反該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作出規定。

42. 草案第 38 條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78I(3)條。草案第 38 條訂立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草案第 37 條加上食物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該罪行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

43. 第 5 部載有關於管理及執行的條文。

44. 草案第 39 條賦權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授權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該等人員可就本條例特定條文或概括地就本條例獲授權。
45. 草案第 40 條賦權署長將職能或權力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46. 草案第 41 條對根據本條例知悉或管有若干資料的公職人員，施加保密的責任。任何該等資料只可在該條列明的情況下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47. 草案第 42 條保障公職人員，使公職人員無需為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法律責任。但該保障並不影響政府的法律責任。
48. 草案第 43 條賦權署長可發出就本條例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該權力與第 132 章第 78K 條中的權力相似。
49. 草案第 44 條就根據草案第 4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效力，及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作出規定。草案第 44 條與第 132 章第 78L 條的條文相似。
50. 草案第 45 條賦權署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某條文的規定，及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持有關乎該項違反的資料或文件，可藉通知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通知，或提供該人知道屬失實的資料或出示該人知道屬失實的文件，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失實的資料或出示失實的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3 個月。
51. 草案第 46 條給予獲授權人員進入任何作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的權力。該權力可為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而行使。
52. 草案第 47 條賦權裁判官，如信納進入草案第 46(1)條提述的任何處所或船隻的要求遭拒絕(或預料會遭拒絕)，及進入該處所或船隻是有合理理由的，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53. 草案第 48 條准許根據草案第 46 或 47 條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如有必要可由協助人員陪同。
54. 草案第 49 條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正犯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該獲授權人員可逮捕該人。
55. 草案第 50 條訂明，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管有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適用於該等財產的處置。第 102 條就法院就該等財產的處置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56. 草案第 51 條就法人團體在法人團體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犯罪時該人員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在該等情況下，該人員與該法人團體均可予以起訴。
57. 草案第 52 條就僱主及主事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以及就指明罪行對僱主及主事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施加刑事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僱主及主事人有已盡應有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該條以第 132 章第 78J 條為基礎。
58. 草案第 53 條為被控犯罪行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如該僱員的作為是按其僱主發出的指示，及該僱員並非在可影響該作為的崗位，即可作為免責辯護。草案第 53 條以第 132 章第 78D(3)條為基礎，但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的所有罪行。
59. 草案第 54 條訂立以下罪行：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草案第 54 條以第 132 章第 139 條為基礎。

60. 草案第 55 條就多於一人的共同作為的法律責任，或有向多於一人就相同事宜送達通知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55 條以第 132 章第 141 條為基礎。
61. 草案第 56 條容許就某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展開。若無此規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定有關法律程序須於罪行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展開。
62. 第 6 部載有一般性條文。
63. 草案第 57 條列明根據本條例署長向某人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64. 草案第 58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修訂附表 1、3 或 4，署長修訂附表 2，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5。
65. 草案第 59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規例。規例可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需要的事宜而訂定。尤其，規例可為禁止、限制或規管某指明類別的食物的進口而訂定。規例可訂明罪行，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100,000)或不超過監禁 6 個月的刑罰(或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不超過監禁 6 個月的刑罰)，而就持續的罪行而言，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訂定罰款不超過\$1,500。
66. 草案第 60 條訂明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生效日期(即准許登記的條文生效日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前，某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根據該分部登記，該登記除非在有效期內遭撤銷，否則該登記於該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3 年的期間內有效。如無此條規定，按照草案第 9(3)條，該等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的有效期為登記的日期後的 3 年。
67. 草案第 61 條規定，如根據第 132 章第 VA 部作出的第 78B 條命令在緊接該部在第 4 部重新制定之前有效，則該命令繼續有效。該命令繼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根據第 4 部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一樣。

68. 草案第 62 條澄清草案第 21、22、23 及 24 條中備存紀錄的規定的適用。
69. 草案第 63 條給予製造或配製冰的工廠 6 個月的寬限期，以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1)條取得牌照。草案第 64(2)條會作出修訂，將冰包括為食物，因此該等工廠將會成為食物製造廠，而將會需根據該規例取得牌照。
70. 第 7 部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71. 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2 條，第 2 條為釋義條文。草案第 64 條對“飲品”的定義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草案第 2 條“飲品”的定義一致。草案第 64 條亦取代“食物”的定義，使其與草案第 2 條“食物”的定義一致。該修訂的效力是為第 132 章的目的，將冰和活水產包括為食物。最後，草案第 64 條加入“水產”的定義，而該定義與草案第 2 條該詞的定義相同。
72. 草案第 65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56(1)(b)條，第 56(1)(b)條賦權就食物及藥物衛生訂定規例。因食物現包括冰(參看上文第 71 段)，該修訂廢除不再需要的對冰塊的提述。
73.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57 條，第 57 條是為施行根據第 132 章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規例的推定條文。該修訂的效力是刪除對活魚的提述。活魚屬活水產，而活水產現包括在“食物”的定義，因此不再需要第 57 條將活魚當作為食物。
74. 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67 條，第 67 條載有就斷定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的若干推定。該修訂的效力，是澄清意欲反駁該推定的人，具有證據方面的舉證責任，而非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這與草案第 3 條相符。
75. 草案第 68 條廢除第 132 章第 VA 部，該部在第 4 部重新制定。

76. 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132 章第 124I 條，第 124I 條賦權訂定訂明費用的規例。該修訂的效力，是刪除對活魚和冰塊的提述。活魚和冰現包括在“食物”的定義，因此不再需要在第 124I 條另外提述活魚和冰。
77. 草案第 70、71 及 72 條修訂第 132 章附表 3、6 及 9，刪除因在第 4 部重新制定第 132 章第 VA 部，而廢除的對第 132 章的條次的提述。
78. 草案第 73 條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該附表為施行第 342 章第 17 及 17A 條列明若干條例。該等條次的條文給予海關人員權力，使該等人員可逮捕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已觸犯第 342 章或第 342 章附表 2 列明的條例的任何人。第 342 章第 17B 條賦權該等人員為逮捕的目的進入和搜查處所。該修訂將《食物安全條例》加入該附表內。
79. 附表 1 指明無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人的類別，及指明署長根據草案第 18 條可向其取得資料的當局。
80. 附表 2 列明需在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申請中指出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81. 附表 3 列明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費用或將登記續期的費用，及取得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費用。
82. 附表 4 列明裁判官根據草案第 47 條可發出的進入處所或船隻的手令的表格。
83. 附表 5 指明若干成文法則，而獲授權人員可根據草案第 49 條拘捕觸犯該等成文法則所訂罪行的人。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進口管制規例

1. 當局建議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之下訂立兩條有關進口管制的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2. 現時，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由《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規管。每批進口香港的冷藏或冰鮮肉類或家禽均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肉類和家禽適宜供人食用，並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3. 我們會以第 132AK 章的現行條文為藍本，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之下訂立一條新規例，為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作出規定。我們亦會利用這次機會，把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其後，我們便會作出相應修訂，把第 132AK 章廢除。

《進口水產規例》

4. 水產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等風險食品，我們擬於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之下訂立新的規例，以規管水產的進口。

5. 所有水產進口商均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除此之外，我們建議每批進口的養殖活生或未經加工水產¹都必須附有由來源地衛生部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由於規定捕撈水產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做法不切實際，我們會規定進口這類水產時必須附有捕捉聲明，紀錄有關水產的捕捉資料。

6. 至於一些高風險水產，例如河豚、可能導致雪卡毒食物中毒的野生珊瑚魚，以及即食生蠔，我們正考慮作出更嚴格的規定。除了規定這些水產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或捕捉聲明外，我們擬規定這些水產的進口商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並在每批水產抵港前通知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有需要時先作檢查，才讓水產推出市場發售。另外，由於活生河豚涉及河豚毒素的風險極高，我們亦建議禁止進口活生河豚。

7. 至於經加工水產²(河豚製品除外)，我們認為對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無意在現階段施加特定的進口管制措施。

8. 當局正徵詢業界對上述建議管制措施的意見，並會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適當地作出修訂。

¹ 「未經加工水產」指未經加工處理的水產食物，包括經切開、斬切、切斷、切片、去骨、剝碎、去皮、研磨、切割、清洗、切除表面部分、磨碎、冷凍、冷藏、急凍或解凍的產品。

² 「經加工水產」指未經加工水產經過加工處理而製成的水產食物，而「加工處理」則指令原產品有實質改變的任何行動，包括加熱、煙燻、燻醃、釀製、乾製、醃製、提取、擠壓或結合上述多個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有關《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摘要

2010 年 1 月 15 日

目錄

A.	背景	1
B.	研究方法	2
C.	海外相關經驗	3
D.	本地食物業	8
E.	營商環境影響概述以及建議摘要	14
F.	受訪者分類	22

本報告乃根據 2009 年 2 月 12 日與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所訂合同條款，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而編製，並無其他目的。除非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任何其他展示目的、閱覽或管有本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或謹慎責任。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倘互有衝突或抵觸之處，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報告摘要

A. 背景

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imited 獲食物及衛生局委託探討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對本地食物業的營商環境影響，以便該草案更能方便營商。
2.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
 - 審視食物及衛生局的基礎工作，包括檢討透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海外有關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及食物追溯能力作業模式的資料。
 - 探討食物業的市場現狀（包括行業結構和價值鏈），評估受影響的行業界別，並確定受影響界別內的相關持份者。
 - 與食物業的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膳食供應商）規劃並開展涉及不同食物類別的諮詢工作，以收集他們對擬議法例的可能影響、認同程度等方面的意見，並以小型食物商為探討重點。
 - （除了過往公眾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外）分析持份者對於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例如強制登記規定、登記費用水平、保存適當交易記錄的有關規定和期限）、執法事項以及可資借鑒的行業典範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
 - 評估規管建議對業內持份者的影響，並就強制登記及保存適當交易記錄的規定，探討當中任何可能出現的非預期的後果。
 - 就規管建議提出修訂意見，包括紓緩措施以及監察/評估機制，並就政府的執行策略作出觀察和建議。

B. 研究方法

3. 為符合本報告的要求，本研究按顧問工作簡介所列階段分五階段進行。本研究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開始，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階段一 項目啓動	階段二 營商環境評估	階段三 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階段四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階段五 建議及報告
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研究目標，規劃並議定下一階段的工作 • 就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及海外作業模式審視食物及衛生局的基礎工作 • 向食物及衛生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收集現有業界聯絡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市場現狀 • 確定受影響的主要行業界別以及業內持份組別 • 確定諮詢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與持份者面談的問題、包括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及有關法例的執行及遵行事項。 • 向業界主要持份者進行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食物業在遵行強制登記及保存交易記錄規定方面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 評估對食物業的營商環境影響（包括對業界的裨益、遵行規定時所遇到的困難、遵行成本及其他相關的規管影響），以及主要持份者對遵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興趣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分析結果和建議 • 草擬及傳閱《最後報告》 • 擬定《最後報告》及《報告摘要》，並在報告內適度反映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交付成果：

- 《初議報告》(英文本)，列出研究方法(例如項目時程、角色、責任等等)以及對公眾諮詢成果的初步考察
- 營商環境評估報告(英文本)，旨在對本地食物業(包括行業結構及價值鏈)和主要行業界別/持份者作出概要分析
- 經議定的諮詢方法
- 持份者問題定稿
- 持份者諮詢意見摘要及分析(將納入《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
-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英文本)，分析強制登記及保存交易記錄規定所涉及影響營商環境的主要問題/挑戰以及可能出現的非預期的後果
- 《最後報告》(英文本)擬稿，列出(i)對有關法例的建議及擬議修訂，包括紓緩措施以及監察/評估機制;(ii)有關政府執行策略的觀察和建議
- 《最後報告》(英文本)及《報告摘要》(中英文本)

C. 海外相關經驗

4. 我們借助食物及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本身研究所得，分析了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歐盟、英國、美國、澳洲和新加坡)就推行食物商登記計劃和食物溯源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5. 以下我們據觀察所得，對海外相關措施及實施模式進行摘要分析。

<p>登記範圍</p>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經我們探討的海外個案，其政府為了保障公共衛生，均對食物營運商實施某種形式的登記或發牌規定。美國甚至將食物安全聯繫到國家安全的層面上。 • 美國豁免某類營運商登記其作業場所(例如食物零售商及食物運輸車輛)。但此等作業場所(或營運商)可能受其他州政府法例管轄。 • 透過互聯網擔當「中介人」及營運商的食物經紀，若符合其本國法例關於「食物營運商」(或類似字眼)的定義，亦會受到規管。 <p>香港的擬議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擬議法例涵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而本地食物業的某類營運商(例如食物零售商及食物運輸商)則可獲豁免。此舉對於食物及衛生局而言並非難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食物零售商大多是食肆和膳食供應商，這些營運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經營牌照。 ◦ 食物及衛生局應可(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食肆營運商的基本資料以作食物
-------------	---

	<p>安全管理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亦注意到香港的擬議法例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海外個案的相應法例並無重大差異。
資料規定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海外個案均就登記資料訂下類似規定，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商的聯絡資料； 食物商的業務性質（例如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 在食物商處所提供、生產或加工的食物類別（例如冷凍食品、經處理肉類、生果或蔬菜）；以及 屬於食物商的所有食物處所的地點 美國可供選擇登記的食物類別最為齊全（約有 37 個類別）。 英國的地方機關各自制訂本身的登記規定。一般而言，地方機關要求提供食物商的聯絡資料、營運詳情以及業務種類。部分地方機關（例如劍橋市議會）要求就食物營運商所處理的食物類別提交額外資料，但部分地方機關（例如斯旺西市議會）卻無此規定。 <p>香港的擬議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擬議法例與海外個案的相關法例對此均有類似規定。 就食物類別釐定所需的資料細節時，有必要權衡行政當局的需要以及食物業在辦理登記方面的利便程度。
登記手續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海外個案均有類似的登記安排。除非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食物商只須向當局辦理一次登記（或通知）手續。美國甚至訂下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更新資料的時限。 新加坡的有關安排與其他個案稍有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登記後每年均須續期（或重新領牌，需視乎情況而定）； 必須上網辦理登記（或牌照）手續，紙張表格概不接受。 至於登記費用，部分個案（例如新加坡）收取登記費用，亦有其他個案（例如美國）免收費用。但所有個案都免收更新資料費用。 至於公眾人士索閱登記資料的有關規定，可謂各有所不同。例如，英國某類登記資料可供公眾檢視，但美國的登記資料卻概不公開（可能出於對國家安全的考慮）。 經探討的個案當中，似乎並無撤銷登記或拒絕登記的機制。現時美國國會正考慮在其

	<p>《2009年食物安全現代化法案》內加入「暫時撤銷登記」安排，就違反食物安全法者暫時撤銷其食物業或海外食物業，包括進口商的設施的登記地位。</p> <p>香港的擬議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個案均有類似安排，儘管部分個案（例如新加坡）收取登記費用，部分（例如美國）則免收費用。 • 必須使用食物及衛生局的特定表格提交申請，並附上商業登記證或香港身份證等證明文件。食物營運商如有多個商號名稱，必須逐一辦理登記手續。 • 建議登記費用為每三年港幣 200 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登記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須予續期。
保存記錄的範圍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個案一般要求食物營運商（包括生產商、進口商、批發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遵行保存記錄規定，藉以提高食物供應鏈的透明度和溯源能力。 • 歐盟、英國和美國均就食物溯源採用「購入和銷出」的原則，並期望食物營運商可識別其產品的直接供應商和直接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和英國在其法規內均訂明與最終顧客（亦即並非將食物作商業用途的消費者）進行交易的食物營運商可獲豁免。在此情況下，食物營運商無須收集有關其直接顧客的資料。 ◦ 美國法規明文提及零售食肆有時亦難以分辨最終顧客和商業顧客。只有在可合理提供顧客資料的情況下，保存適當交易記錄的規定才適用於此類交易。 ◦ 此外，美國亦為食物運輸商訂立保存記錄規定。 • 澳洲法規規定食物商必須對其處所內食物及其來源加以識別。這意味著食物零售商無須收集有關其直接顧客的資料，不論這些直接顧客是否即其最終顧客。 <p>香港的擬議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與其他經我們探討的海外個案有類似之處。 •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必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記錄，除非向其採購食物者為最終顧客。食物運輸商和食物貯存庫營運商如非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者，則無須保存交易記錄。

保存記錄規定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海外個案普遍鼓勵食物營運商提供詳盡資料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食物溯源記錄應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或顧客的地址； ◦ 負責向食物營運商提供食物運輸服務的運輸商資料（只限於美國） ◦ 產品性質和數量；以及 ◦ 交易及付運日期。 • 歐盟所發出的指引建議跟進產品的實質流通而非商業流通，並利用付貨單而非發票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由於歐盟地域遼闊，在交易中售予買家的每批付運食品均有機會被運至不同地點，因此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而要追溯食品時，付貨單的作用較大。 • 美國有關法例訂明食物運輸商所須遵守的保存記錄規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運起點及終點（亦即旨在跟進食物的實質流通）；以及 ◦ 食物付運路線。 <p>香港的擬議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於其他海外個案，香港為食物商訂下較為簡單的保存記錄規定（著眼於產品層面而非批次層面）。 • 該擬議法例容許食物商透過不同方法履行保存記錄規定，只要所保存的資料符合法例所訂下的最低要求便可。因此，該擬議法例未有強制要求保存付貨單據。與歐盟不同，這對於香港而言實際問題不大，因為香港面積較小，不少本地中小型企業只要求將每批付運食品運至某一地點。
保存記錄期限	<p>海外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美國和澳洲均就交易記錄的保存期限訂下明確指引，在有需要時供主管當局查閱。保存期限的長短正正反映食物的性質（及食物的貯存期）。 • 下表按食品類別列出各地所規定的記錄保存期限：

食品類別	(指示性) 保存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容易腐壞的食品 (例如有效食用期限少於 3 個月) 	歐盟及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在製造、付運或銷出後的 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易腐壞的食品 (例如有效食用期限介乎 3 個月到兩年之間)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貯存期屆滿後至少一年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商購入及銷出食品後的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貯存期或有效食用期限較長或有效食用期限並無明確規定的其他食品 (例如酒類) 	歐盟及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為 5 年，但可延長，並以食品貯存期加 6 個月為限

- 英國及新加坡並未就交易記錄保存期限提供明確指引。

香港的擬議法例：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就交易記錄保存期限作出以下規定：
 - 食物貯存期不超過 3 個月的食物，其保存記錄的期限為 3 個月，由食物商購入或銷出食物當日起計算。
 - 食物貯存期超過 3 個月的食物，其保存記錄的期限為 24 個月，由食物商購入或銷出食物當日起計算。
- 相對於其他海外個案，本擬議法例的有關規定似乎較為寬鬆：
 - 無論是極容易腐壞的食品還是貯存期較長的食品，其保存記錄的期限均較海外地區為短。
 - 香港所規定的保存記錄期限最長不多於 24 個月，遠較《稅務條例》所規定的 7 年保存記錄期限為短，意味本地食物業的工作負擔也大為減輕。

D. 本地食物業

6. 我們亦對本地食物業進行了分析。下文提供本地食物業的概況，但只著重與本研究及該擬議法例較為有關的事項。
- 食物供應鏈，以及牽涉其中的各類團體和企業；
 - 業界在營運方面的常見特徵和手法；
 - 主要趨勢及行業發展，特別是對所建議的登記及保存記錄規定可能構成影響的事項。
7. 整個食物行業包括所有涉及食物進口、耕種、食物生產（例如製造罐頭食物）和加工（例如清洗、切割和起骨）、包裝、儲存、分銷、零售和膳食供應的企業，也包括輔助企業（例如食物化學物供應商、耕種設備及食品製造設備的生產商和供應商）。
8. 為與所建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定義保持一致，整個供應鏈可視作由三個主要組別組成：
- **食物進口商** — 指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把任何食物運入或安排把任何食物運入香港的任何人或機構，例如食物進出口企業、貿易企業等等。
 - **食物分銷商** — 指其經營如下業務的任何入（但並不包括食物進口商）：向另一人供應可供食用的食物，而該人取得該食物是為了在其經營的業務或進行的活動過程中再次供應該等食物予第三者，或供應或安排供應該等食物予第三者。例如：本地農戶、食物批發商、食物加工商和製造商等等。本組別亦包括經營食物存倉和食物運輸的企業，但這兩類企業已獲建議豁免登記及保存記錄規定。
 - **食物零售商** — 三者之中成分最為廣泛的組別，指在其業務過程中出售食物予最終消費者的任何人或機構，例如食肆、超級市場、便利店、麵包店、卡拉 OK 酒吧、酒廊、酒店、航空公司、醫院、學校等等
9. 以下我們依次簡介每一組別的主要特徵。

食物進口商

- 香港的自然資源有限，必須進口大部分（約為 93%）食物（及原材料）。
- 只有極小部分的（天然）「非加工」食物在本地生產（例如大約 1% 的新鮮蔬菜、36% 的活家禽、0.2% 的雞蛋、0.2% 的奶類產品以及 36% 的食用海鮮 – 詳見表一）。一般而言，成本高漲加上土地缺乏，使本港農戶一直無法開展較大規模的自然耕種（亦使食物製造商無法在本港開展較大規模的食物生產活動）。

-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及免稅港口，大部分食品（例如除了煙、酒等外）均可獲豁免關稅或配額，而且可自由進口。內地是香港進口食物的主要來源地，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以至部分鄰國（例如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也是重要來源地。香港企業亦愈來愈多向世界其他地方採購食品（和原材料），以物色更多質優食品並滿足消費者對食品種類日趨殷切的需求。不過，其進口數目一般較少。
- 現時主導本港食品進口市場的大多是本地規模較小的進口商和代理（按數目而言，詳見表二）。規模較大的企業較少以食物進口為唯一業務，其經營業務一般以進口各類商品為主，例如工業貨品和消費品，當中亦有不少企業參與食物分銷或批發業務，而且一般設有其零售點（例如超市、食肆、濕貨市場內的熟食檔）。中小型貿易公司則主要經營食品進口，部分企業亦從事一系列小型貨品（一般為消費品）的進口業務（例如電器、玻璃/陶瓷飾物）。
- 為有意在香港銷售產品的外國企業以及有意物色本地市場供應不多的非主流產品的本地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提供「代理」服務的電子商賈經由互聯網承接訂單，並安排海外供應商將食品直接付運至買家或本地「分銷商」手上或某類「貨品交收點」。
- 此外，食品展銷的主辦商（例如行業團體）和參展商，往往可吸引大量從事進口及分銷業務的本地及海外食物商到場推銷新款食品及測試市場反應。外國駐港領事館亦不時主辦各類食品博覽及「食品節」以推廣民族食品（以及各類文物和土產），並時常在主辦過程中擔當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角色。
- 各類企業所進口的食物品種繁多，包括凍肉（例如牛肉、豬肉、羊肉）、佐料（醬料、鹽及胡椒、香草及香料）、罐頭食物及樽裝飲品、乾製及醃製食品、新鮮食物（例如來自內地的肉類和菜蔬）等等。

表一：本地食品生產量及進口量（《香港統計年刊》（二零零八年版）有關二零零七年的數據）

類別	本地生產量		進口量	
農作物*（公噸）	20,717	(0.7%)	2,837,573	(99.3%)
家禽（千頭）	7,317	(36.0%)	12,999	(64.0%)
蛋類（千隻）	3,570	(0.2%)	1,667,000	(99.8%)
奶類（公噸）	106	(0.2%)	63,515	(99.8%)
魚類和相關產品（公噸）	153,652	(35.5%)	279,067	(64.5%)

* 包括穀、鮮果和蔬菜

表二：香港食物進口商及出口商的大約規模（《二零零七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就業大約人數	機構單位的指示性數目	
少於 10	3,277	(85.61%)
10 至 49	514	(13.43%)
50 至 99	22	(0.57%)
100 至 199	10	(0.26%)
200 至 499	3	(0.08%)
多於 500	1	(0.03%)
大約總數：	3,828	(100%)

食物分銷商

- 這一組別包括三大範疇：食物貿易、食物加工/製造、（本地）耕種和養殖。
- 現時主導食物批發市場的大多是規模較小的食物商和批發商以及中型食物製造商（按數目而言，詳見表三及四）。規模較大的食物商和批發商一般擁有各自的整合供應鏈，從事食物（及其他產品）進口和分銷業務，並經營本身的零售店（例如超級市場、食肆、專賣店）。
- 食物貿易是香港的主要經濟領域之一，城市化意味著食物零售已獨立於食物生產的大部分環節內。食物零售商多從食物分銷商（及批發商）採購所需食品。
- 食物加工（或製造）業的規模卻相對較小，其產量大部分均供本地消費。但隨著西方對東方口味（例如調味料、佐料、醬料）的興趣與日俱增，食物出口的商機亦日見蓬勃。對本地農戶而言，由於成本高企以及（工業）用地整體供應不足，在本地開設（食品或其他產品的）製造業務並不吸引（尤其是企業在內地的製造業務更具成本效益）。至於選擇在本港開設這類製造業務的企業則各自有其考慮因素（例如鄰近其主要市場，或充分利用「香港製造」的品牌優勢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信心）。
- 本地耕種及養殖業（無論是種植業或養魚業）的規模尤為偏小。正如上文所指出，由於成本高漲加上土地缺乏，只有極小部分的（天然）「非加工」食物在本地生產。
- 現時香港約有 2,700 家農場，這些農場一般規模較小，並以種菜、養豬或飼養家禽為主。另一方面，現時香港約有 4,005 艘漁船以及 1,770 家水產養殖場（均為蠔、淡水魚或海魚養殖場）。

- 至於為有意推廣/銷售其本身產品的食物供應商（可以是食物進口商、製造商或分銷商）以及從事食品採購的食物零售商擔當橋樑作用的「個人」代理人，他們一般並無辦公地點，其作業模式大多為逐戶推銷。此類代理人不一定「擁有」或「接觸過」所推銷的食品。很少代理人只以食品分銷（或採購）為唯一業務，多數亦會從事其他商品例如工業品、消費品等的分銷業務，也會經營其他範疇的業務（例如地氈清潔）。
- 為本地進口商與本地零售商或消費者擔當代理人角色的電子商賈，與從事進口貿易的電子商賈一樣，都是經由互聯網承接訂單。

表三：香港食物分銷商/批發商的大約規模（《二零零七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就業大約人數	機構單位的指示性數目	
少於 10	2,416	(89.95%)
10 至 49	254	(9.46%)
50 至 99	8	(0.30%)
100 至 199	6	(0.22%)
200 至 499	1	(0.04%)
多於 500	1	(0.04%)
大約總數：	2,686	(100%)

表四：香港食物製造商的大約規模（《二零零七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就業大約人數	機構單位的指示性數目	
少於 10	278	(36.29%)
10 至 99	426	(55.61%)
多於 100	62	(8.09%)
大約總數：	766	(100%)

食物零售商

- 這一組別涵蓋各式各類的企業（例如食肆、小販攤檔、酒吧及酒廊、超級市場、雜貨店、學校餐廳、娛樂場所等等）。
- 與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批發商的情況一樣，主導零售市場的大多是規模較小的企業（按數目而言，詳見表五）。食物零售業的兩大主要競爭陣營分別為雜貨業（例如濕貨市場、超級市場、雜貨店）及食物服務或餐飲業（例如食肆、膳食供應商）。雜貨業為濕貨市場所主導，其次為超級市場（被兩個大型連鎖集團以及數個其他著名對手所主導）和便利店（香港只有兩家便利店連鎖集團）。
- 現時香港有超過 12,000 家食肆，提供不同口味、價格和菜式，由大排檔、小販攤檔以至街坊麵舖、特色茶館及豪華餐廳。表六按就業人數列出相應的食肆數目。
- 香港另有為數不少的食物零售渠道，而且形式各異（例如酒店、學校餐廳、航空公司和非牟利機構）。

表五：香港食物零售商的大約規模（《二零零七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就業大約人數	機構單位的指示性數目	
少於 10	13,856	(96.87%)
10 至 49	396	(2.77%)
50 至 99	14	(0.10%)
100 至 199	16	(0.11%)
200 至 499	9	(0.06%)
多於 500	12	(0.08%)
大約總數：	14,303	(100%)

表六：香港食肆的大約規模（《二零零七年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就業大約人數	機構單位的指示性數目	
少於 10	5,582	(50.22%)
10 至 49	4,930	(44.35%)
50 至 99	244	(2.20%)
100 至 199	322	(2.90%)
200 至 499	20	(0.18%)
多於 500	17	(0.15%)
大約總數：	11,116	(100%)

主要趨勢和發展

10. 本地食物業的垂直及橫向整合趨勢仍將持續：

- 垂直整合：食物零售商（例如酒店、高檔食肆、餐飲專賣店）直接從指定的海外供應商進口食物以滿足本身的業務需要（例如減省成本、改善質量控制、採購非主流產品、滿足顧客對不同口味的追求），這方面的趨勢日見普遍。不少食物分銷商現正經營或將繼續經營各自的零售點（例如專門售賣某類產品例如健康食品、有機食品的專賣店），向最終消費者直接出售食物以提升利潤。
- 橫向整合：不少食物經營者正從事各式各類的食品和非食品（冷凍食物、佐料、罐頭食物和樽裝飲品、乾製及醃製食品、新鮮食物以至小型電器等等）的進口、分銷和銷售業務。

11. 電子渠道（得力於互聯網、電子商務等技術）紛紛湧現。正如上文所指出，香港已出現電子商賈。隨著互聯網日趨普及，部分批發商和零售商已開始承接網上訂單，並通過現有的零售點（例如連鎖超市和店舖）供貨。預期這一趨勢將會持續，並吸引更多外國企業來港測試、推銷或經銷其產品，並促使更多東主因開業成本較低而開辦小型零售公司。該渠道對於較喜歡格價的消費者（大眾市場）而言尤其吸引，由於此舉可節省一般零售點的額外開支，因此食物售價往往可（大幅）低於市價。

E. 營商環境影響概述以及建議摘要

12. 我們向本地食物業界的 51 個持份者（包括行業團體、農戶、食物進口商、食物製造商、食物分銷商、食物零售商、食品「銷售代理」）進行面談，受訪者分類已刊載於本報告摘要 F 部內。
13. 上述面談旨在搜集持份者的意見，以瞭解業界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特別是有關強制登記及保存記錄的規定）所面對的主要挑戰，並確知政府在實施擬議法例時須予考慮或處理的重要事宜。
14. 我們在面談中得悉不少受訪者原則上認同擬議法例下登記及保存記錄的有關規定。當然受訪者亦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和實際問題。
15. 以下我們概述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對本地食物業的整體影響（著眼於登記及保存記錄的有關規定）以及我們的相應建議。

強制登記：營商環境影響概述

16. 不少受訪者都認為政府對食物安全的規管措施方向正確。受訪者普遍認為有需要改善食物安全，並原則上支持登記計劃。這與我們所探討的海外地區（例如歐盟、英國、美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相一致。
17. 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登記計劃不難實施，而且認為港幣 200 元的建議登記費用亦屬合理水平。另外，他們不認為除了登記費用外還須支付大量其他額外開支。
18. 受訪者同意如能夠有效及容易地識別（和定義）以食物零售為「主要業務」的「臨時」食物分銷商，可豁免他們登記。
19. 受訪者表示就食物提供兩級制分類資料（即「主要食品類別」，例如穀物及穀物製品，以及「食品分類」，例如粉麵），既可符合政府對食物細節的披露要求，亦可顧及業界在營運方面的考慮因素。
20. 我們認為每 3 年港幣 200 元的登記費用可算合理，並認為除了登記費用外，業界須支付的額外開支不會太多。

21. 正如受訪者所指出，政府應採用各種通訊渠道（例如紙張和電子表格）以方便食物商申請登記和披露有關資料（例如登記狀況）。
22. 我們相信用於填交登記表格的工作和時間不會太多。在這前提下，我們就擬議登記規定對營商環境的影響進行了評估，也就是在為期三年的登記有效期限內，擬議登記規定對本地食物業的大約總成本，約佔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總營運成本的 0.008%。這一粗略估算建基於我們與食物及衛生局經磋商而得出的一組核心假設。

強制登記：建議摘要

23. 我們建議政府：

- 推行擬議食物登記名冊，藉以提高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並收取每三年港幣 200 元的建議登記費用。
- 訂明凡未經登記而進口/分銷食物者，即屬違法。但我們並不建議懲罰那些在非故意或不知情的情況下，銷售購自非登記的食物商的食物。政府應考慮：
 - 採用簡單機制以顯示各類違法行為（例如未經登記而從事食物銷售，或並未妥善保存交易記錄）與食物商所須承擔後果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與此相關的巡查/稽核以至投訴（例如由食物商或公眾所提出的投訴個案）調查機制。
 - 透過一系列「每況愈厲」的措施（例如著眼違例扣分或違例次數）以鼓勵食物商遵守有關規定，並當其違例情況達到某一水平時（例如累積違例扣分或違例次數達某一特定水平時）才撤銷登記或拒絕其申請個案。
- 採納有關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的建議定義，並就各類食物商的界定準則向業界提供指引和例證。
- 豁免以下食物商進行登記：
 - 已根據其他政府發牌程序（但不包括受行政安排規管的發牌程序）進行登記的食物商
 - 食物運輸商/承運人
 - 以食物零售為「主要業務」但不時分銷食物予其他企業的「臨時」食物分銷商。至於其他「臨時」食物分銷商（例如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非食物產品但間或從事食品分銷者，或按「季節因素」經營食物分銷業務者）則應以「食物分銷商」的身份進行登記。
- 在為「主要業務」進行定義時應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過往銷量及業績，或食物商與其客戶是否已訂立信貸安排，藉以確定食物商是否向商業客戶銷售食物）而非單憑某一準則。

- 採納所建議的兩級制食物分類方法作為登記準則，並不時加以適度修訂；使用（或納入）食物商較易參照的食物例子，但無須巨細無遺地羅列每一食物類別可能出現的例子。
- 作出適當安排以免食物商為了行事方便而選擇「實際業務上並無銷售或採購」的食品類別（按照兩級制分類方法）。政府可要求營運商提供交易資料（例如有需要時可檢查已呈報稅務局的同類資料，例如採購記錄、點貨記錄），進行定期甚至突擊的隨機檢查，以便按照營運商所提供的資料核實其實際所售及所購食品。
- 要求設有分支業務的食物商只須以公司名義（而非以分支業務名義）進行登記。
- 要求食物商在登記時只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影印本（而非核證副本）。
- 採用紙張（例如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紙張表格）及電子渠道（例如透過互聯網或電郵提交電子表格）以方便食物商辦理登記（並在有需要時提交補充資料）及更新記錄。政府應考慮提供指引，並向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更進一步的指導（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辦事處員工協助食物商填寫登記表格及更新登記資料，並設立協助熱線）。
- 向已登記的食物商發出「登記證」，並發出指引鼓勵業界在交易前先行核實供應商的登記狀況。為此政府應考慮採用一系列渠道披露有關登記狀況的資料，並定期公開有關資訊（例如被撤銷登記的個案）。
- 要求食物商若其登記資料有變，包括所銷售的食物類別（兩級制內）有所改變，須如實通知政府。此舉與我們所探討的海外做法（例如新加坡、澳洲、美國、英國）一致。
- 結合各類通訊渠道（例如紙張、電子和廣播渠道或經由行業團體等等）向所有目標對象公佈已登記及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有關資料，並只披露其基本資料，例如：
 - 登記號碼及狀況；
 - 公司名稱（如有不同，亦須披露商號名稱）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郵、電話及傳真號碼，但不包括人名）；
 - 業務性質（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以及
 - 所銷售/登記的食品類別。

保存記錄規定：營商環境影響概述

24. 出於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受訪者原則上普遍認同保存交易記錄可提高食物溯源能力，只要此舉不會為業界帶來額外負擔（例如要求保存詳盡的交易資料以及規定記錄格式）。規模較小的食物經營者則較為關注保存交易記錄（以及搜尋所需資料）所涉及的額外開支（例如所需資源和儲存記錄的有關開支）和工作。

25. 受訪者普遍認為出示可供報稅的交易記錄並無困難，但指出部分記錄未必載有《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所需全部資料或符合該草案的所需資料細節（例如食物的詳盡描述，捕撈漁獲的水域）。
26. 受訪者表示，進口商、規模較大的分銷商以及已具法團地位的中小型企業應可遵行有關規定，而只有一小部分並非法團的中小型企業或須調整其現行的記錄保存方式。
27. 任何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只要依法保存足夠的交易記錄以作報稅用途，便應可合理地履行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有關保存記錄的規定，所需額外開支基本闕如或實際不多。
28. 受訪者表示，對於並未保存足夠記錄以供報稅的食物商（受訪者表示進口商、規模較大的分銷商及已具法團地位的中小型企業應可遵行有關規定，而只有一小部分並非法團的中小型企業或須調整其現行的保存記錄方式），就存檔工作所需時間和人力（以及儲存空間）而言，將牽涉一定成本。這一小部分食物商或須調整其保存記錄方式，才可更為全面地遵行所建議的保存記錄規定。但我們認為當中有大部分將會開始向其供應商索取（或保存）付貨單、發票和收據，在此情況下自然會牽涉一定成本（例如將這些記錄存檔的所需時間和儲存成本）。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力鼓勵食物供應商向其買家提供付貨單、發票及/或收據。此舉既有助買家減少備存記錄的工作量（以及可能出現的失誤/不一致情況），亦可惠及有讀寫困難的食物商。
29. 一小部分食物商或會選擇（或例如由於未能向供應商索取所需記錄，故須）利用交易日誌記錄有關資料。我們（根據從食物商所取得的資料）預計食物商每日約需 9 至 30 分鐘（視乎食物商的規模及營運模式）記錄所需交易資料。根據受訪者意見，預料食物商應可在其日常營運中撥出這段空檔處理有關工作。
30. 我們預計本地食物業界就符合擬議的保存記錄規定的所需成本約為所有中小型食物零售商/膳食供應商總營運開支的 0.04% 至 0.14%。上述粗略估計乃建基於我們與食物及衛生局經磋商而訂下的一組核心假設。

保存記錄規定：建議摘要

31. 我們建議政府：

- 按建議要求所有食物商保存適當的交易記錄以提高香港的食物溯源能力，但須提供寬限期（配以推廣及教育活動）讓少數食物商有足夠時間調整其保存記錄方式，從而更能全面地遵行所建議的保存記錄規定。
- 採納建議的保存記錄期限：
 - 食物貯存期相當於或短於 3 個月者，則保存記錄期限為 3 個月（從交易日起計）
 - 食物貯存期多於 3 個月者，保存記錄期限為 24 個月（從交易日起計）
- 建議食物商若難以保存交易文件或須另行尋找保存交易文件的可行方案，可考慮採用建議範本（但無須指定食物商所採用的範本格式）。
- 與以往一樣，繼續就食物安全事故涉及的食物供應及分銷鏈資料披露事宜與業界進行緊密聯繫（以保障公共衛生和消費者）。視乎情況的迫切性和嚴重性而定，政府應在公布任何資料前先行與業界達成共識，並就每一個案釐訂所需披露的資料種類。

強制登記：遵行成本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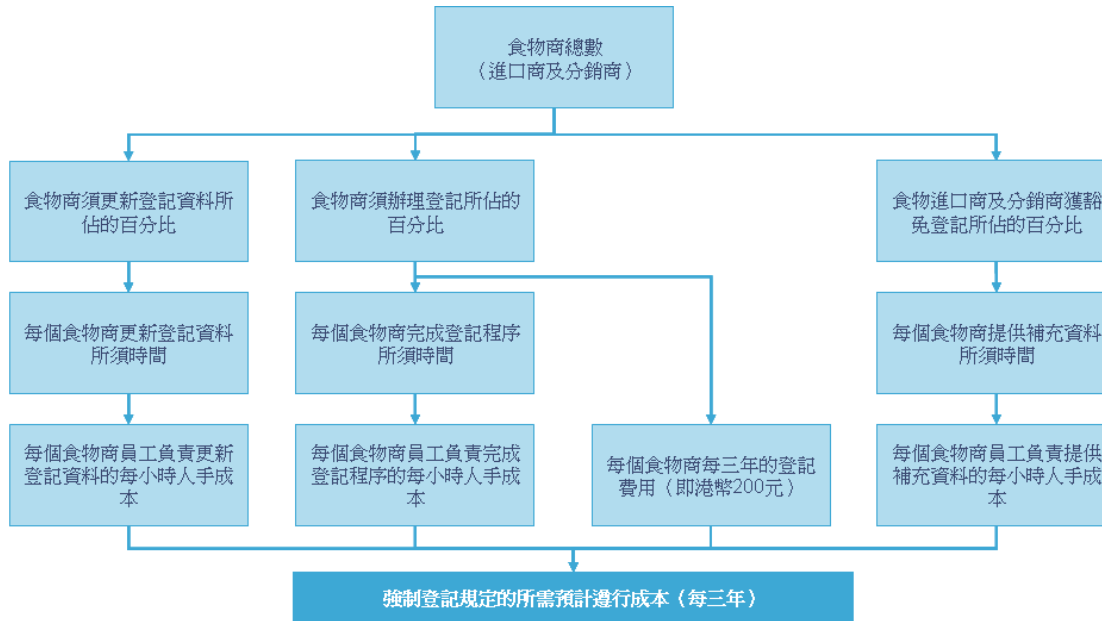
32. 以下概述用以估算強制登記規定所需遵行成本的方法。

33. 我們先行確定須辦理登記、提供補充資料（以便申請豁免登記）或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然後才對遵行成本的主要部分進行估算。

34. 所需遵行成本共有四個主要部分：

-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所須支付的登記費用總額。估算方法為：須辦理登記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乘以每三年的登記費用（即港幣 200 元）。
-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時間成本：
 - 辦理登記手續 – 估算方法為：須辦理登記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乘以辦理登記手續的人手成本。
 - 提供補充資料 – 估算方法為：獲豁免登記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乘以提供補充資料的人手成本。
 - 更新登記資料 – 估算方法為：須更新登記資料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數目乘以更新資料的人手成本。

35. 下圖列出我們所採用的估算方法。



保存記錄規定：遵行成本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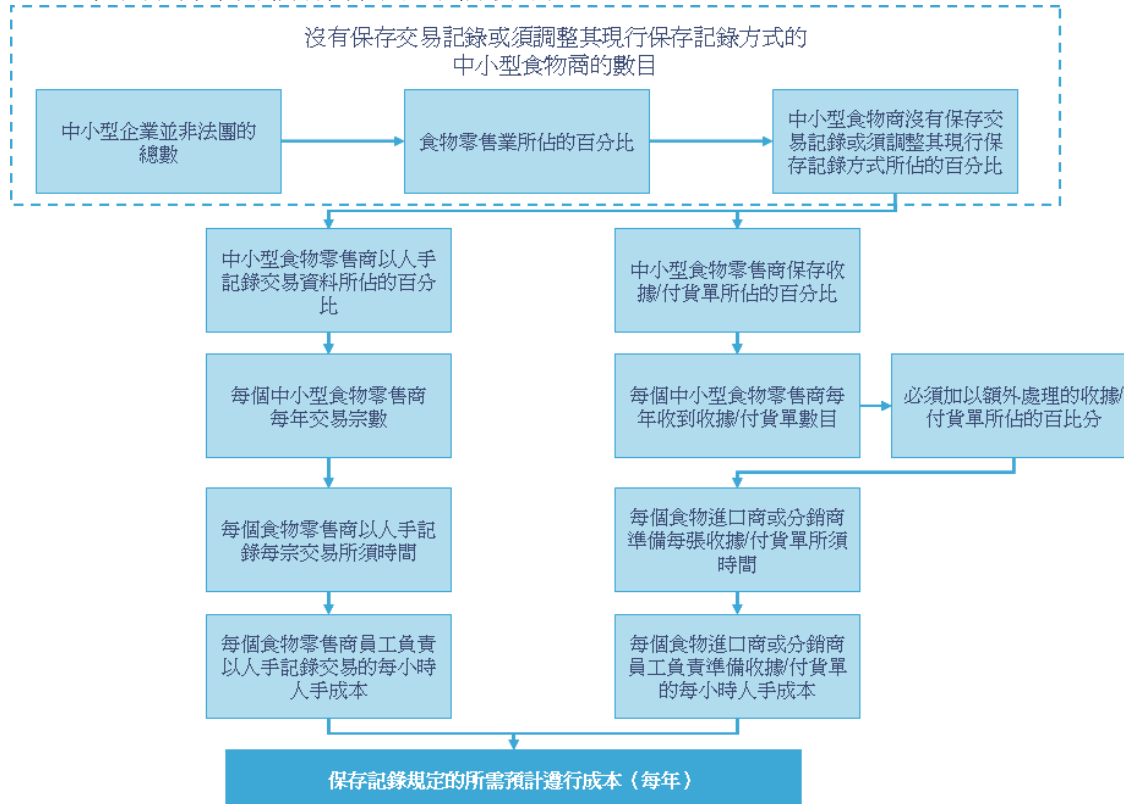
36. 以下概述用以估算保存記錄規定所需遵行成本的方法。

37. 根據受訪者意見，只有一小部分並非法團的中小型食物商須調整其現行保存記錄方式。因此，在估算受保存記錄規定影響的零售商數目時，我們假設：(i) 所有屬法團的中小型食物零售商已保存適當的交易記錄，以及 (ii) 有一半並非法團的中小型食物商並未保存足夠的記錄，或須調整其現行保存記錄方式（而或因此引致額外開支）。

38. 所需遵行成本共有兩個主要部分：

- 以人手記錄交易資料的零售商所涉及的時間成本 – 估算方法為：須人手記錄資料的交易宗數乘以以人手記錄交易資料的零售商所承擔的人手成本。
- 須準備收據/付貨單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所涉及的時間成本 – 估算方法為：（必須加以額外處理的）收據/付貨單數目乘以準備上述收據/付貨單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所承擔的人手成本。

39. 下圖列出我們所採用的估算方法。



遵行成本摘要¹

40. 表七列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就遵行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強制登記及保存記錄規定所需預計成本的分類細目。

表七：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所需預計遵行成本的分類細目

	強制登記規定的所需遵行成本（每三年 ² ）		保存記錄規定的所需遵行成本 ³	
	登記費用	辦理登記手續	人手記錄交易資料	簽發收據或付貨單所需額外工作 ⁴
食物進口商	0.0066%	0.0014%	— ⁵	0.014% – 0.047% ⁶
食物分銷商				
食物零售商	—	—	0.027% – 0.089%	

¹我們採用了來自政府統計處及公司註冊處的資料，並假設此等資料準確無誤。我們亦採用了從業界搜集得來的資料。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設法核實來自食物商的言談訊息。但這方面的核實工作並非往往切實可行，尤其當某些資料只適用於個別食物商時，這些資料往往可因人而異，並視乎其業務性質而定（例如每年交易宗數）。在此等情況下，本文所展示的資料只可視作根據可用資料而作出的估算。

²佔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每三年）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³佔所有中小型食物零售商每年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⁴雖然成本將由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攤分，但卻不可能將此等成本分配到三者之中（例如，有些分銷商希望將成本轉嫁其零售商，但亦有一些分銷商無意如此），因此無法得出一個適當的總營運開支基準用以計算遵行成本的百分比。

⁵一小部分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尤其是在魚類統營處轄下魚市場經營的魚類進口商/分銷商）或會因此引致額外的遵行成本。但據我們評估所得，此類成本預料為數不多，因此並未納入表內。

⁶為了方便就保存記錄規定比較遵行成本的不同部分，所有成本部分均按同一基準（即所有中小型食物商的總營運開支）表示。

F. 受訪者分類

i) 商會/協會

- 九個團體，包括食品出入口供應商、蠔業、蛋業、海鮮、蔬菜批發市場欄商、餐飲業的商會及協會

ii) 大中型企業

- 一間自行入口肉類的連鎖式扒房
- 一間水產品進口及批發商
- 一間銷售鮮活食品為主的連鎖式超級市場
- 一間連鎖式食品批發零售公司
- 一間海鮮餐廳
- 一間天然食品及食用化學品進口及分銷商
- 一間泰國菜用料供應商
- 蔬菜統營處

iii) 小型企業

- 一間工廠式海魚養殖公司
- 一間水產品入口及分銷商
- 一間水產品養殖及分銷商
- 一海魚養殖戶兼批發商
- 一間於魚類批發市場內的海產批發公司
- 一間淡水水產分銷商
- 一間淡水鮮魚肉食及田雞進口、分銷及零售商
- 一間大閘蟹零售商
- 兩位農戶
- 兩位季節農戶

- 蔬菜產銷合作社
- 一間水果分銷商
- 四個蔬菜零售商
- 一間禽蛋進口、分銷及零售商
- 一間乾果進口、分銷及零售商
- 一間日本食品進口及分銷商
- 一間調味品製造商
- 一間牛丸製造及零售商
- 一間傳統米行雜貨店
- 一間中西藥房
- 兩間日本食品網上直銷店
- 一間包裝食物代理
- 一間粉麵店
- 一間豆品店
- 一間餐廳
- 一位退休餐廳經理
- 一間小型熟食攤檔
- 一間大牌檔茶餐廳
- 一間有機食物、特色食物及健康食物零售商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建議的影響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影響如下。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3.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約束力的條款，也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撥 1.17 億元的經常資源(涉及 161 個職位)，以營辦食物安全中心，以及推行各項措施，提高食物安全和加強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實施的支援。當局亦已預留 1,700 萬元的資源，以開發電腦系統，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推行。實施有關建議所帶來的工作量和經常開支，將以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現有資源應付。

5. 根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當局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 195 元登記費和 180 元續期費。登記有效期為三年，其後可予續期。由於估計約有 8 600 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

會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因此預計實施這個制度的首年收入約為 17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6. 設立更全面的食品安全管制制度，有助保障公眾衛生、提高市民對本港食物業的信心，以及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居住和營商地方。

7. 當局知道食品安全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規定會為食物業及有關行業帶來額外的遵從成本，所以委聘管理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估計遵從登記制度規定的成本¹為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營運開支²的 0.008%，而遵從備存紀錄規定的成本則佔所有中小企食物零售商營運開支的 0.04%至 0.14%³不等。因此，食品安全條例草案對於食物業營運成本以至食物價格的影響甚微。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C。

生產力

8. 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¹ 包括登記費及完成登記手續的時間成本。

² 由於登記有效為三年，因此使用三年的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³ 這視乎每個食物商每年的交易次數而定。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建議有助加強政府確保食物安全的能力，從而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及消費者利益，與採取政策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

附件 E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諮詢工作

(A) 諮詢委員會

會議	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2007年12月6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1日 2010年2月9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2月19日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2008年2月4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2008年2月25日 2010年3月15日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2008年2月27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2008年3月18日
業界諮詢論壇(食物安全)	2008年1月16日
業界諮詢論壇(環境衛生)	2008年2月29日
公眾論壇	2008年2月20日 2008年3月13日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2008年1月至7月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	2009年2月19日

(B) 與各商會舉行的會議

界別	日期
鮮果	2008年3月3日
蔬菜	2008年3月5日
加工食品、加工海味、罐頭食品、食用油、飲品、直銷食品及醃製食品	2008年3月10日
食米、麵粉、麵包餅食、有機食品及供應商協會	2008年3月14日
活生海魚	2008年3月19日
淡水魚	2008年3月25日
冰鮮海魚	2008年3月26日

(C) 與個別食物商舉行的會議

業務類別	日期
海魚養殖場	2008年7月25日
預先包裝食物	2008年8月5日
冷藏食物	2008年8月13日
淡水魚養殖場	2008年8月15日
超級市場	2008年8月19日
魚翅	2008年8月20日
濕貨街市(售賣乾製食物、蔬菜、水果、冷藏食物、鮮肉等的檔位及熟食檔位)	2008年8月28日
食肆(茶餐廳)	2008年8月29日
午餐飯盒供應商	2008年9月1日

酒店	2008年9月4日
冰鮮肉類進口商	2008年9月5日
海產進口商	2008年9月9日
日本食品進口商	2008年9月9日
膳食供應會所	2008年9月11日
酒店	2008年9月11日
刺身進口商	2008年9月19日
小販檔位(糖果及零食)	2009年3月12日
食肆(茶餐廳)	2009年3月12日
咖啡店	2009年3月12日
食物銀行	2009年5月15日
食品展覽主辦機構	2009年6月10日
濕貨街市(售賣鮮肉、蔬菜及冰鮮魚類的檔位)	2009年8月24日
雜貨	2009年8月24日
食品製造廠(外賣午餐飯盒)	2009年8月24日
食肆(麵店)	2009年8月24日

(D) 區議會

地區	區議會／委員會	日期
北區	區議會	2008年2月14日
西貢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8年2月19日
葵青	社區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9日
灣仔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8年2月21日
九龍城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28日
觀塘	區議會	2008年3月4日

沙田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2008年3月6日
離島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8年3月10日
黃大仙	區議會	2008年3月11日
中西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08年3月13日
深水埗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年3月20日
屯門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08年3月28日
南區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日
荃灣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3日
元朗	環境改善委員會	2008年7月14日
大埔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08年7月16日
東區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年7月17日
油尖旺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8年7月24日

(E) 函件

諮詢函件已發予－

機構
總領事館
食物業組織
漁農業協會
小販協會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醫學會及學者

營養師協會
環保團體
內地機關
消費者委員會
區議會

(F) 其他途徑

諮詢文件已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網頁。

我們曾出席由香港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協會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辦的研討會，以及由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研討會。

食物安全中心出版的食物安全刊物(例如《食物安全通訊》)刊載有關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文章。

